#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件

区人社发〔2020〕32号

# 关于公布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

各科室, 局属各事业单位, 杭州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: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,深化法治政府建设,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建设法治政府(依法行政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通知》(滨依办〔2020〕4号)的工作要求,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截至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。

现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7件和决定废

止失效的5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,详见附件。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

### 附件1:

##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法规文件名称	法规文件号	意见建议
1	关于印发高新区(滨江)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	区劳〔2011〕9号	保留
2	关于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实施意见	区人社发〔2012〕39号	保留
3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区(滨江)劳动人事争议 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4〕39号	保留
4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开发区(滨江)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》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7〕43 号	保留
5	关于印发《滨江区公益岗 开发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8〕28号	保留
6	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(滨江)博士后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8〕34号	保留
7	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9〕33号	保留

### 附件 2:

#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法规文件名称	法规文件号	意见建议
1	关于印发《滨江区失业人员适应性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劳〔2010〕4号	废止
2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4〕83号	废止
3	关于贯彻推进就业工作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4〕85号	废止
4	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 通知	区人社发〔2017〕64号	废止
5	杭州高新区(滨江)直接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审核认定暂行办法	区人社发〔2018〕24号	废止